

確認及承認

致：**Bright Smar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Bright Smart Futures & Commodities Company Limited
耀才期貨及商品有限公司
Bright Smart Forex Limited
耀才環球外匯有限公司
Bright Smart Global Bullion Limited
耀才環球金業有限公司

發件人：_____ (擔保人)

帳戶持有人名稱：_____

本人_____，即擔保人，謹此確認及承認以下各項：

1. 在向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耀才證券」)及/或耀才期貨及商品有限公司(「耀才期貨」)及/或耀才環球外匯有限公司(「耀才外匯」)及/或耀才環球金業有限公司(「耀才金業」)簽署本擔保及彌償書(「本擔保書」)前，本人已向本人自己的法律及財務顧問徵詢意見，以保障本人的利益，及確保本人在本擔保書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獲妥當保障。
2. 本人完全明白本擔保書的內容，以及本人在本擔保書下的責任並無限度。本人訂立及簽立本擔保書乃出於自願，而且並無受到上述帳戶持有人、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或任何其他人的脅迫或不當影響。本人不要求耀才證券及/或耀才期貨及/或耀才外匯及/或耀才金業更改本擔保書的任何條款。
3. 本人已於耀才證券網站得悉本擔保書的條款，及已徹底地考慮本擔保書最少 24 小時，並已獲邀請及建議就本擔保書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日期： 年 月 日

見證人：

擔保人簽署

見證人簽署

擔保人姓名：_____

見證人姓名：_____

身份證 / 護照號碼：_____

身份證 / 護照號碼：_____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Bright Smart Futures & Commodities Company Limited
耀才期貨及商品有限公司
Bright Smart Forex Limited
耀才環球外匯有限公司
Bright Smart Global Bullion Limited
耀才環球金業有限公司

10/F, Wing On House, 7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1 號永安集團大廈 10 樓全層
Tel 電話 : (852) 2537 1371
Fax 傳真 : (852) 2537 8031
Website 網址 : www.bsgroup.com.hk

委任獲授權人士

客戶姓名：_____

本人 / 吾等 (即客戶) 謹此致函通知閣下，本人 / 吾等已委任下列獲授權人士代表本人 / 吾等處理本人 / 吾等在過去、現在或未來在 貴公司維持的所有交易帳戶 (「該帳戶」)。

獲授權人士

| 姓名 | 關係 | 身份證 / 護照號碼 | 電話號碼 | 傳真 / 電郵 |
|----|----|------------|------|---------|
|----|----|------------|------|---------|

| | | | |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請亦同時注意，該帳戶可按上述獲授權人士發出的任何指示 (不論口頭或書面) 操作，本人 / 吾等謹此聲明，本人 / 吾等須就獲授權人士代表或聲稱代表本人 / 吾等發出的任何指示 (例如交易、結算、存款或提款等) 承擔全部及個人責任 (不論是否經本人 / 吾等指示或同意)，而本人 / 吾等須就因獲授權人士的任何行為或遺漏而引致的一切損失、費用及開支向貴公司作出彌償，而本人 / 吾等將確保 貴公司不會因此項授權而承擔任何責任及債務。本人 / 吾等謹此聲明及確認，獲授權人士之委任將由 貴公司與本人 / 吾等訂立該協議的日期起生效，而本人 / 吾等同意將本函視為該協議的一部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由客戶蓋章及交付，

姓名：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

S.V.

本人，即上述獲授權人士，透過於下文及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的擔保及彌償契據簽署，謹此聲明及保證本人同意及接受為上述客戶委任的獲授權人士，本人須就客戶對 貴公司的所有責任承擔全部及個人責任，而且須就因此而產生的所有開支、損失及損害向 貴公司作出彌償。

由獲授權人士蓋章及交付，

姓名：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

所須文件：獲授權人士的身份證 / 護照副本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Bright Smart Futures & Commodities Company Limited
耀才期貨及商品有限公司
Bright Smart Forex Limited
耀才環球外匯有限公司
Bright Smart Global Bullion Limited
耀才環球金業有限公司

10/F, Wing On House, 7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1 號永安集團大廈 10 樓全層
Tel 電話 : (852) 2537 1371
Fax 傳真 : (852) 2537 8031
Website 網址 : www.bsgroup.com.hk

擔保及彌償書 (個人擔保人)

(中文譯本作參考用)

日期： 年 月 日

客戶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擔保人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中文版) (只供參考)

擔保及彌償書

本擔保書於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由

_____ (身份證/護照號碼：_____) · 地址
為_____

(「擔保人」)

以下列公司為受益人而訂立：

- (1) 耀才證券國際 (香港) 有限公司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證監會中央編號：AEZ575) · 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耀才證券」) ；
- (2) 耀才期貨及商品有限公司 (BRIGHT SMART FUTURES & COMMODITIES COMPANY LIMITED) (證監會中央編號：ADH427) · 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耀才期貨」) ；
- (3) 耀才環球外匯有限公司 (BRIGHT SMART FOREX LIMITED) (證監會中央編號：AZK567) · 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耀才外匯」) ；及 / 或
- (4) 耀才環球金業有限公司 (BRIGHT SMART GLOBAL BULLION LIMITED) (公司編號：1810415) · 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耀才金業」) 。

本擔保書茲證明：

1. 定義及釋義

1.1 於本擔保書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開戶表格」指相關帳戶的開戶表格，包括當中客戶需填妥及簽署的聲明、資料、附註及陳述，及 (如文意所需) 其不時作出的任何修改；

「帳戶」指現時或未來根據該協議或其他協議或文件，以客戶名義於任何耀才集團公司開立及持有的所有或任何性質帳戶，而一個「帳戶」指每個或任何一個帳戶；

「該協議」指客戶與任何耀才集團公司訂立或將訂立由相關帳戶的開戶表格、規管相關帳戶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當中所提述或附加的其他文件 (包括其不時的任何修改或補充) 所組成的協議；

「耀才集團公司」指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及 / 或耀才金業及 / 或上述任何公司不時增添並通知客戶的其他公司，而一間「耀才集團公司」指每間或任何一間耀才集團公司；

「客戶」指已於開戶表格上簽署及 / 或指明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而如果證券帳戶、股票期權帳戶、期貨帳戶、貴金屬帳戶及 / 或外匯帳戶由多於一名人士開立，則一併指所有該等人士及彼等的任何法律代表或遺產代理人、遺囑執行人、所有權繼承人或許可受讓人，並在文意許可下包括獲授權人士；

「信貸融通」指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根據或依照貸款協議，不時提供或授出或同意提供或授出的所有或任何貸款或信貸融通；

「擔保書」指及包括本擔保及彌償書，以及當中提及的其他文件（包括其不時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貸款人」指與客戶訂立或將訂立貸款協議的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

「貸款協議」指 (a) 第十一章，或 (b) 一般貸款及抵押協議，或 (c) 貸款人與客戶訂立或將訂立並且不時經修訂或補充的任何其他貸款或信貸融通協議（視所屬情況而定），而根據並受限於上述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貸款人同意就協議所述目的向客戶提供或授出信貸融通；

「雙方」指貸款人及擔保人，各自則為「一方」；

「第十一章」指交易帳戶條款第十一章「貸款及抵押的條款及條件」內不時經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及條件；

「有抵押債項」指根據或依據本擔保書，現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及不時欠下、結欠、應付、須負上法律責任、累算、招致或尚欠貸款人及所有耀才集團公司的所有任何金錢、款項、資金、金額、債務、債項及負債及其利息（不論過去、現時或未來，亦不論是實際或或有），包括但不限於在第 2 條及本擔保書其他條文內擔保或保證的所有金錢、款項、資金、金額、債務、費用、收費、開支、成本、稅項、徵費、付款、債項及負債及其利息；及

「交易帳戶條款」指不時經修訂及補充的耀才集團公司的交易帳戶的條款及條件。

1.2 在本擔保書中：

- (a)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於」；
- (b) 提述「條文」之處指本擔保書的條文，提述「開戶表格」之處指由客戶或代表客戶填妥的開戶表格，而凡已於其後向耀才證券或耀才期貨或耀才外匯或耀才金業或耀才集團公司（視所屬情況而定）發出通知修改當中資料，乃指經該通知修改的開戶表格；
- (c) 提述「條例」之處指不時經修訂、綜合、擴闊、編纂或重新制定並在當時有效的香港條例或法律以及與之有關的任何附屬法例；
- (d) 單數字詞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表示「人」的字詞包括法團或非法團或其他實體；表示任何性別的字詞包括男性、女性及中性；
- (e) 條款的標題僅為方便而加入，並不影響條款的詮釋或解釋；及
- (f) 凡需要對本擔保書的任何條文作出真正解釋或詮釋，以使本擔保書任何一方的債項、負債或債務於本擔保書終止後仍延續，該條文便應於本擔保書終止後仍然生效。

1.3 凡文意允許，「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耀才集團公司」、「擔保人」、「貸款人」及「客戶」等字詞包括彼等各自的遺產代理人、繼承人及許可受讓人。

2. 擔保及彌償

2.1 作為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與客戶訂立該協議的代價，擔保人（作為主要義務人而並非只是擔保人）謹此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契諾及保證客戶妥為、準時及完全履行及落實 (a) 在該協議及 / 或客戶為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的利益或與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訂立的所有其他協議、擔保、彌償、承諾、保證、聲明、備忘錄、合約、文書及文件，及 / 或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不時制定、頒佈及實施的所有規則、規例、慣例及程序項下（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客戶欠下及應付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的任何或所有款項、交收時付款以及妥當維持客戶帳戶），及 (b) 關於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按任何方式（在所有情況下，不論是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及以任何稱號、名義或形式，以及不論以主事人或擔保人身份），隨時及不時（不論是過去、現在或未來）向、為或以客戶為受益人而作出、承擔、給予及訂立的任何或所有貸款、信貸、放款、款項、帳戶、承兌及其他（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客戶欠下及應付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的任何或所有款項、交收時付款，以及妥當維持客戶帳戶）的任何或所有條款、條件及條文以及任何或所有行動、法律責任、義務及職責（不論

是過去、現在或未來，以及不論是實際或或有)，連同直至付款當日為止按有關利率及依據有關條款而計算客戶不時應付的利息。

2.2 作為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與客戶訂立該協議的代價，擔保人（作為主要義務人而並非只是擔保人）謹此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擔保及彌償，以及同意應要求向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擔保、彌償、償付及支付，以及同意應要求令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完全而有效地獲彌償、償付及支付現在或其後將隨時及不時涉及、關於及附帶於、產生自或關乎以下所有或任何一項而是或成為欠下、應付、結欠、負有法律責任、累算或招致的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的任何及所有債項、債務、損失、款項、損害賠償、開支、收費、費用、罰金、法律費用及任何其他費用（不論是過去、現在或未來，不論是實際或或有）：

- (a) 客戶違反、違約、不遵守或未能或拒絕履行或落實 (i) 該協議及 / 或客戶為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的利益或與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訂立的所有其他協議、擔保、彌償、承諾、保證、聲明、備忘錄、合約、文書及文件，及 / 或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不時制定、頒佈及執行的所有規則、規例、慣例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客戶欠下及應付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的任何或所有款項、交收時付款，以及妥當維持客戶帳戶）下的任何或所有條款、條件及條文，以及任何或所有行動、法律責任、義務及職責（不論是過去、現在或未來，以及不論是實際或或有），以及 (ii) 關於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按任何方式（在所有情況下，不論是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及以任何稱號、名義或形式，以及不論以主事人或擔保人身份），隨時及不時（不論是過去、現在或未來）向、為或以客戶為受益人而作出、承擔、給予及訂立的任何或所有貸款、信貸、放款、款項、帳戶、承兌及其他（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客戶欠下及應付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的任何或所有款項、交收時付款，以及妥當維持客戶帳戶）的任何或所有條款、條件及條文，以及任何或所有行動、法律責任、義務及職責（不論是過去、現在或未來，以及不論是實際或或有），連同直至付款當日為止按有關利率及依據有關條款而計算客戶不時應付的利息；及
- (b) 就第 2.1 及 2.2 條提及的任何或所有事宜而屬於、針對或關乎客戶的強制執行、法律程序、索償、索求、仲裁、聆訊、商議、聯繫及訴訟。
- (c) 客戶的任何欺詐或欺騙、不合法或非法行為，不論在客戶開立或操作帳戶時，或與該協議、貸款協議及 / 或客戶以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為受益人或與之訂立的所有協議、擔保、彌償、承諾、保證、聲明、備忘錄、合約、文書及文件有關的其他方面。

（如第 2.3 及 2.4 條適用）

2.3 作為貸款人與客戶訂立貸款協議的代價，擔保人（作為主要義務人而並非只是擔保人）謹此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契諾及保證客戶妥為、準時及完全履行及落實 (a) 在貸款協議及 / 或客戶為貸款人的利益或與貸款人訂立的所有其他協議、擔保、彌償、承諾、保證、聲明、備忘錄、合約、文書及文件，及 / 或貸款人不時制定、頒佈及實施的所有規則、規例、慣例及程序項下（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客戶欠下及應付貸款人的任何或所有款項、交收時付款以及妥當維持客戶帳戶），及 (b) 關於貸款人按任何方式（在所有情況下，不論是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及以任何稱號、名義或形式，以及不論以主事人或擔保人身份），隨時及不時（不論是過去、現在或未來）向、為或以客戶為受益人而作出、承擔、給予及訂立的任何或所有貸款、信貸、放款、款項、帳戶、承兌及其他（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客戶欠下及應付貸款人的任何或所有款項、交收時付款，以及妥當維持客戶帳戶）的任何或所有條款、條件及條文以及任何或所有行動、法律責任、義務及職責（不論是過去、現在或未來，以及不論是實際或或有），連同直至付款當日為止按有關利率及依據有關條款而計算客戶不時應付的利息。

2.4 作為貸款人與客戶訂立貸款協議的代價，擔保人（作為主要義務人而並非只是擔保人）謹此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貸款人擔保及彌償，以及同意應要求向貸款人擔保、彌償、償付及支付，以及同意應要求令貸款人完全而有效地獲彌償、償付及支付現在或其後將隨時及不時涉及、關於及附帶於、產生自或關乎以下所有或任何一項而是或成

為欠下、應付、結欠、負有法律責任、累算或招致的貸款人的任何及所有債項、債務、損失、款項、損害賠償、開支、收費、費用、罰金、法律費用及任何其他費用（不論是過去、現在或未來，不論是實際或或有）：

- (a) 客戶違反、違約、不遵守或未能或拒絕履行或落實 (i) 貸款協議及 / 或客戶為貸款人的利益或與貸款人訂立的所有其他協議、擔保、彌償、承諾、保證、聲明、備忘錄、合約、文書及文件，及 / 或貸款人不時制定、頒佈及執行的所有規則、規例、慣例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客戶欠下及應付貸款人的任何或所有款項、交收時付款，以及妥當維持客戶帳戶）下的任何或所有條款、條件及條文，以及任何或所有行動、法律責任、義務及職責（不論是過去、現在或未來，以及不論是實際或或有），以及 (ii) 關於貸款人按任何方式（在所有情況下，不論是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及以任何稱號、名義或形式，以及不論以主事人或擔保人身份），隨時及不時（不論是過去、現在或未來）向、為或以客戶為受益人而作出、承擔、給予及訂立的任何或所有貸款、信貸、放款、款項、帳戶、承兌及其他（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客戶欠下及應付貸款人的任何或所有款項、交收時付款，以及妥當維持客戶帳戶）的任何或所有條款、條件及條文，以及任何或所有行動、法律責任、義務及職責（不論是過去、現在或未來，以及不論是實際或或有），連同直至付款當日為止按有關利率及依據有關條款而計算客戶不時應付的利息；及
- (b) 就第 2.3 及 2.4 條提及的任何或所有事宜而屬於、針對或關乎客戶的強制執行、法律程序、索償、索求、仲裁、聆訊、商議、聯繫及訴訟。
- (c) 客戶的任何欺詐或欺騙、不合法或非法行為，不論在客戶開立或操作帳戶時，或與該協議、貸款協議及 / 或客戶以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為受益人或與之訂立的所有協議、擔保、彌償、承諾、保證、聲明、備忘錄、合約、文書及文件有關的其他方面。

2.5 擔保人謹此進一步同意由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提出要求當日起支付利息，直至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隨時及不時按彼等的絕對酌情權決定履行根據本擔保書而獲擔保及保證支付所有款項的義務及法律責任（不論在法院裁決前或後）為止。

3. 主要債務人

3.1 客戶給予的所有指示，須是及被視為是擔保人的指示。同樣地，客戶的所有行為、失責、不作為或違約，須是及被視為是擔保人的行為、失責、不作為或違約。

3.2 作為一項各別及獨立的條文規定，在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與擔保人之間，擔保人須對客戶根據有抵押債項而到期應付的每筆款項，以有關款項的獨立主要債務人而並非純粹是擔保人的身份而承擔法律責任，而無須要求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先向客戶提出追索。

3.3 即使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可能有任何尚未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行使的權利、權力或補救權，及不論是否正在或將會為追討有抵押債項而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採取任何步驟或法律程序，但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仍可強制執行本擔保書。擔保人謹此放棄其要求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在向擔保人提出起訴前需先向客戶或有關其他人士提出起訴或強制執行或變現任何其他抵押品的所有權利（如有）。

4. 不可推翻的證據

4.1 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的獲授權人員簽署關於有抵押債項的金額、任何帳戶、債項及 / 或客戶欠下或結欠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的任何其他款項的任何聲明，就所有目的及在所有方面而言，均被擔保人接納及接受為擔保人須支付該款項或債項的不可推翻的證據。擔保人謹此同意，就所有目的及在所有方面而言，就有抵押債項對客戶提出的任何索償或索求均對擔保人具約束力。

5. 持續保證

- 5.1 本擔保書乃有抵押債項的全部及每一部分的持續保證，不得被視為透過中期付款或償付有抵押債項的任何部分而獲履行。
- 5.2 即使客戶或擔保人身故、破產、清算、清盤、無行為能力，或其名稱、組成、合夥人、董事或股東有任何變動，或任何清償帳戶或任何其他事宜，以及即使客戶在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的任何或所有帳戶結束，但本擔保書仍是一項持續抵押，並涵蓋及保證客戶不時結欠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的最終餘額以及有抵押債項，直至客戶結欠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的所有款項或付款以及有抵押債項均已獲悉數支付、清償及償付為止。
- 5.3 未經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本擔保書不可撤銷，擔保人不能撤銷本擔保書。本擔保書不因擔保人身故、破產、清算、清盤或無行為能力而被解除或受影響，而須持續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運作，並對擔保人的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員約束力。
- 5.4 即使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任何耀才集團公司與任何一間或多間其他公司兼併或合併，以及即使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任何耀才集團公司進行重組並涉及成立一間新公司以及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及資產轉移至新公司，本擔保書仍持續對擔保人員約束力。

6. 保障條文

- 6.1 即使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未能、延遲或並無行使或強制執行其就本擔保書享有的任何權利、權力、特權或補救權，亦不損害其有關權利、權力、特權或補救權，或被詮釋或視為其對此的放棄。單獨或局部行使或執行任何有關權利、權力、特權或補救權，並不妨礙進一步的行使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權力、特權或補救權。上述所有權利、權力、特權或補救權均可予行使或強制執行，猶如並未作出任何放棄，以及並未給予任何寬限或寬容。本擔保書所提供的權利、權力、特權或補救權均可累積，並且不摒除法律提供的任何權利、權力、特權或補救權。
- 6.2 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寬免有關違反本擔保書所載的任何契諾、承諾、條款或條件，或在任何時間給予擔保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其他寬限或寬容，在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並無明示保留的情況下，均被視為不損害及不影響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於其後隨時行使其於本擔保書下的所有或任何權利、權力、特權或補救權，猶如並未作出任何放棄以及並未給予任何寬限或寬容。
- 6.3 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寬免擔保人的任何個別違約事宜，均不影響或損害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涉及屬相同或不同類別的任何其他違約或其後出現的違約事宜的任何權利、權力、特權或補救權。除非以書面形式經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簽署作出，否則就擔保人任何違約事宜作出的寬免概不會有效。
- 6.4 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可隨時在無須向擔保人提述的情況下，自由增加或拒絕進一步給予客戶信貸。擔保人在本擔保書下的法律責任，不會受到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可能與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而（若無本條文規定）可能減少或解除受擔保人的法律責任或給予受擔保人辯護理由的任何安排所影響。在不損害上述的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可隨時無須向擔保人提述而就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隨時持有的任何其他抵押品或擔保書給予付款時間寬限或給予任何寬容，以及出讓、處置、更改、交換或放棄完善或執行有關抵押或擔保，以及按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撤銷有關抵押品或擔保書的或其中之一的任何一方，以及變現有關抵押或擔保或其中之一，以及與客戶或任何人士或須對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已經或將會持有的匯票、

票據或其他抵押或擔保承擔法律責任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達成和解、接納彼等的債務重組協議，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債務安排，而不會影響擔保人在本擔保書下的法律責任。

- 6.5 擔保人與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之間進行任何免除、解除或和解的條件是，並無任何由客戶、擔保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給予的抵押、處置或付款根據關於破產、清算、清盤、解散或無力償債的任何條文或成文法則而獲免除或減少，而倘若不符合上述條件，則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有權於其後強制執行本擔保書，猶如並未發生有關免除、解除或和解事宜。
- 6.6 本擔保書設立的抵押概不因為以下事情而被解除：客戶或代表客戶就任何有抵押債項所給予的任何抵押品失效、欠妥或非正式；或客戶受到任何法律限制、殘疾、無行為能力或缺乏任何權力；或任何董事或看來是代客戶行事的其他人士在關乎任何有抵押債項的事宜上並無獲授權；或導致由或代表（或看來由或代表）客戶招致的任何有抵押債項全部或部分變為或可能變為失效、非法、無效或不可由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針對客戶強制執行的任何其他事實或情況。
- 6.7 即使任何客戶的宣稱義務或責任（如屬有效或可予以強制執行，則獲本擔保書擔保）因為任何理由而全部或部分或變為無效或不可對客戶強制執行，但本擔保書仍應涵蓋有關義務或責任或宣稱的義務或責任，猶如有關義務或責任全部有效及可強制執行，而擔保人是其主要責任人。上述理由包括客戶的權力欠妥、不足或欠奉；或不妥當或不適當地宣稱行使有關權力；或宣稱代客戶行事的任何人士違反或欠缺權限；或任何法律限制（不論是否根據《時效條例》（第 347 章））；或其他無行為能力的情況；或任何其他事實或情況（不論耀才集團公司是否獲悉）；或客戶因任何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無須或不再須要負責履行根據有抵押債項而承擔或宣稱承擔的任何義務或責任。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無須查明或查究客戶或其高級人員、僱員或宣稱代其行事的代理人的權力。
- 6.8 擔保人的責任不會因以下情況而獲寬免，且本擔保書不會因以下情況而被解除或削弱或在任何方面受到影響：
- (a) 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在不論是否經擔保人同意及 / 或擔保人是否知悉的情況下，不時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任何時間、寬容或特許，或更新任何抵押，或更改、變現、解除或放棄完善或強制執行任何擔保、彌償、保證、質押、留置權、按揭、押記、債權證、抵押或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補救權，或以任何方式更新、釐定、更改或增加給予客戶的任何信貸或融通，或涉及與客戶訂立的任何交易的條款或條件，或就動用已經或將向客或為客戶提供的任何貸款或放款而與客戶達成協定，或與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達成和解、免除、解除或更改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法律責任，或贊同接納或更改任何妥協、安排或清償，或並不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申索或強制執行繳付款項；
- (b) 任何已作出或未有作出，而非因本條文則可能令擔保人獲寬免、或令本擔保書被解除或削弱或以任何方式影響本擔保書的任何事情；或
- (c) 客戶在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的任何或所有帳戶結束。
- 6.9 為免生疑問，該協議、貸款協議及 / 或客戶以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為受益人而作出的所有協定、擔保、彌償、承諾、保證、聲明、備忘錄、合約、文書及文件的任何更改或修訂，或客戶的任何欺詐或詐騙、不合法或非法行為，概不會損害、影響及解除擔保人在本擔保書下的法律責任或義務，或本擔保書的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
- 6.10 獨立於本擔保書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倘若基於任何原因，擔保人在本擔保書內任何條文下的義務是或變為或證實為不可強制執行，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被宣告或被判定為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但擔保人仍須完全彌償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以及就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因為該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條文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損害賠償、費用、開銷及負債，向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妥為支付及賠償一切所需款額。

- 6.11 倘若客戶是商號、法團、並非法團的團體或其他組織，則本擔保書內主要及字面上僅適用於單一及個人客戶的條文，應被詮釋及生效為就該商號及其任何成員或該法團、並非法團的團體或其他組織欠下或結欠的所有款項向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提供擔保及彌償（盡可能與客戶為單一個別人士情況下就其欠下或結欠的款項提供的擔保相同或類似）。倘若客戶是商號，則本擔保書須被視為就不時以該商號名義或繼承該商號經營業務的人士所欠下或結欠的所有款項的持續擔保，而該商號的組成的任何變動（不論因為合夥人身故、退出或加入或其他原因），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擔保人在本擔保書下的法律責任受到影響、無效或被解除。倘若客戶是法團，則任何提述破產之處，均被視為提述清盤、清算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而客戶欠下及結欠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並獲本擔保書擔保的款項，須被視為包括就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持有或代表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持有的該法團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而欠下或結欠的任何款項。
- 6.12 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根據本擔保書而向擔保人索求的所有款項以及本擔保書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擔保人在本擔保書下的法律責任，不得因為任何若非因本條文則可能會解除或以其他方式使擔保人獲寬免其於本擔保書下的法律責任的行為、不作為、事宜或事情而被解除或受到影響，該等行為、不作為、事宜或事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不論擔保人是否獲悉或同意）：
- (a) 給予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信貸融通的任何終止、減少或限制或任何授出、更新、延續、增加或更改；
 - (b) 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的任何免除、解除、同意、豁免、時間、寬限、融通或和解，或與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
 - (c) 針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而取得、暫緩、更新、交換、更改、妥協、解除或免除，或拒絕或未能取得、完善、強制執行或變現任何權利、權力、補救權或特權或任何抵押；
 - (d) 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法律限制、殘疾或無行為能力，或權力欠奉或不足或不妥當或不適當的行使，或任何宣稱代表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行事的人士欠缺授權；
 - (e) 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在法律上無須或不再須要履行其承擔或宣稱代其承擔的任何義務或責任；
 - (f) 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任何其他抵押的條款任何修訂或更改；
 - (g) 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任何其他抵押非法、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有任何欠妥之處；
 - (h) 任何適用的時效期間已過或屆滿；
 - (i) 客戶、擔保人、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進行合併、兼併、重整、重組或其章程文件、名稱或稱號的其他變動；
 - (j) 客戶、擔保人、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身故、破產、清盤、無力償債、清算或解散；及
 - (k) 客戶在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的任何或所有帳戶結束。

7. 耀才集團公司的權力

- 7.1 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均有自由（但非必須）為彼等本身的利益而在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使用任何其他方式隨時按任何次序付款，而不會因此損害或削弱擔保人於本擔保書下的義務或責任。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均可就以其他方式收取付款之後的最終餘額的付款，或就於任何時間到期支付的餘額（即使並未使用該其他收取付款的方式），強制執行彼等於本擔保書下的權利，如屬後者，只要擔保人仍欠下或結欠或應向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支付任何款項（不論實際或或有），則不會令擔保人享有該等其他付款方式的任何利益。
- 7.2 擔保人同意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對於擔保人不時存放在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的任何支票、匯款單、匯票、票據或可轉讓或不可轉讓票據，以及任何股票、股份或有價證券、貨品、財產、資產或動產（不論是否就保管或其他原因而持有）均享有留置權，及有權保留作為擔保人於本擔保書下的法律責任的抵押。

8. 承諾及契諾

- 8.1 擔保人謹此承諾及契諾，本擔保書至少與擔保人的現有及未來無抵押或非後償債務享有及將繼續享有同等權益，而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於本擔保書下的申索，至少與所有其他無抵押或非後償債權人的債權享有及將繼續享有同等權益。
- 8.2 擔保人謹此同意及契諾，不在客戶破產、清算、清盤、無力償債或解散過程中與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爭相申索或證明債權，亦不在客戶的任何還款或債務重整中享有任何份額，亦不在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現時或此後持有的任何其他擔保或抵押中享有利益，但是如果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要求，擔保人將就本條所述任何事宜提出申索或作出證明，以及將以信託形式持有該申索或證明的利益，以向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支付就此而收到的所有款項。
- 8.3 在全數繳付、清付或清償有抵押債項 (不包括在清算或破產中支付少於 100% 的攤還債款) 前，擔保人放棄對客戶行使其所有代位權及彌償權利，並同意不要求或接受客戶當時或其後欠下擔保人的任何款項、債務或負債的全部或部分還款。
- 8.4 擔保人同意，在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已向擔保人提出要求之前，不會開始就本擔保書的責任計算對擔保人有利的時效期間，而倘若提出了多於一項要求，則由各項要求提出當日起計算有關時效期間及僅限於各項要求的範圍內。
- 8.5 倘若因為欺詐優惠或任何其他原因，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須付還或退回已就減少及償付有抵押債項而向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則在計算或評估擔保人在本擔保書下的負債時，須猶如從未向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支付有關款項般進行。

9. 綜合及抵銷

- 9.1 在不損害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在本擔保書下的任何其他權利、補救權、權力及特權的前提下，以及附加於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根據法律可能享有的任何一般留置權或類似權利，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可 (以及擔保人謹此不可撤銷地授權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 隨時無須通知擔保人而保留所有或任何證券、財物或位於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財產 (可能存放於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或由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為保管或其他目的而為或以擔保人 (或任何一名或多名擔保人) 的名義而持有)，以及按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可能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價格及條款與條件，不論透過公開拍賣、私人協約或投標方式，出售上述證券、財物或財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可就此聘請代理人及經紀商，以及運用所得款項 (在扣除所有有關費用及開支後) 抵銷擔保人在本擔保書下結欠的任何款項。
- 9.2 除了任何抵銷或轉讓的權利及任何類似權利外，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還可 (作為一項持續權利) 隨時在並無通知或要求的情況下，將擔保人當時的所有或任何現有帳戶 (不論屬存款、貸款或任何其他性質) 合併或綜合，以及將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所持擔保人的任何款項，及 / 或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應付擔保人的任何款項，及 / 或擔保人在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的任何帳戶的任何貸項金額過戶或抵銷，以清償有抵押債項，或因任何其他原因或在任何其他方面欠下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的任何負債 (不論是現時或未來、實際或或有、主要或附帶，以及共同或各別)。

10. 其他保證

- 10.1 本擔保書乃附加於而非取代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現時或其後不論是從客戶、擔保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取得而持有的任何一項或多項其他彌償、擔保、留置權、質押、保證、按揭、押記、抵押或任何其他債務，而且上述各項概不以任何方式損害或影響本擔保書。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可隨時在並無向擔保人提述的情況下，就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於任何時候持有的任何其他彌償、擔保、留置權、質押、保證、按揭、押記、抵押或任何其他債務，給予任何付款時間寬限，或授出任何其他寬容，以及放棄、處置、更改、交換或不完善或不強制執行，以及解除彼等或任何彼等的任何一方的責任，以及將彼等或任何彼等變現，以及按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認為適當的情況，與任何人士達成和解、接納其債務重組協議以及與其進行任何其他債務償還安排，而不影響擔保人於本擔保書下的法律責任。
- 10.2 擔保人在本擔保書下的法律責任，不得因為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未能取得任何抵押品，或因為取得的任何抵押品無效而受到影響。
- 10.3 擔保人宣告，其並無就給予本擔保書而收到任何抵押品。擔保人同意，只要本擔保書仍然有效，擔保人在未先取得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的書面同意前，不會就擔保人在本擔保書下的法律責任收取任何抵押品。擔保人同意，倘若在獲本擔保書保證償還的任何款項、債務或負債仍未獲清償時設立任何上述抵押，有關抵押品須立即質押或再質押予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作為擔保人在本擔保書下的債務的抵押品，並須立即相應地存放在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擔保人同意，倘若未能遵守本條先前的各條文，在違約情況下取得的任何抵押品以及在任何時間就此收取的所有款項，均將以信託形式為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持有，作為擔保人根據本擔保書向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承擔法律責任的抵押品。
- 10.4 擔保人同意，即使任何擬簽立本擔保書或與有抵押債項有關的任何其他抵押文件或擬受其約束的其他人士不簽立本擔保書或該等抵押文件或非有效地受其約束，以及即使本擔保書或該等抵押文件終止或是或變為無效或不可對任何其他人士強制執行，不論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是否獲悉此事，但擔保人仍受到本擔保書約束。

11. 進一步保證

- 11.1 擔保人須按照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為了完善、保留、保障或改善根據本擔保書設立或擬設立的抵押品，或為了促致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行使其獲本擔保書賦予的任何權利、補救權、權力及特權而提出的要求，而不時簽立及作出所有保證、契據、行為及事情並自行承擔有關費用及開支。作為履行擔保人於本擔保書下的義務的抵押品，擔保人謹此不可撤銷地委任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為其受權人，以其名義及代表其（或以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的名義）簽立及作出擔保人根據本擔保書的條款須作出的所有保證、契據、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地或其他地方的任何相關註冊處或機構將本擔保書存檔或註冊，以及簽署與此有關的任何詳情或證明書）。擔保人亦謹此追認及確認、以及同意追認及確認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根據上述委任而作出或宣稱作出的任何事宜。

12. 可分割性

- 12.1 即使於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本擔保書的任何條文在任何方面是或變為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但其餘條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以及有關條文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概不因此而以任何方式受到影響或損害。

12.2 根據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實際運用的任何適用法律在任何方面被禁止或變為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的本擔保書任何條文，須盡可能在不修改本擔保書的其餘條文的情況下按該法律規定的範圍從本擔保書分割並失效。然而，倘若可免除上述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本擔保書各方將按該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免除有關條文，以使本擔保書成為有效及具約束力的協議，並可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

13. 多於一名擔保人

13.1 凡擔保人由多於一名人士組成（不論是否合夥）：

- (a) 每名有關人士須受約束，即使擬受約束的其他有關人士因任何原因而並無受約束亦然。凡提述擔保人之處，均須詮釋為任何或每名有關人士；
- (b) 每名有關人士須共同及各別地對本擔保書下的負債、債務及債項負責；
- (c) 任何有關人士的行動及 / 或行為共同及各別地對任何或所有有關人士具約束力；
- (d) 貸款人及任何耀才集團公司有權針對所有或任何有關人士而共同及各別地行使、主張或申索貸款人或耀才集團公司在本擔保書下的任何權利、權力、債權或索求，但不得以不影響任何其他有關人士的義務或法律責任為限。貸款人及任何耀才集團公司有權單獨與任何有關人士處理任何事宜，包括解除、清償或履行任何負債、債務或債項，但不得以不影響任何其他有關人士的負債為限；
- (e) 每名有關人士須以所有耀才集團公司為受益人，放棄在其他有關人士的破產或清盤中與任何或所有耀才集團公司爭相證明債權的權利，且任何有關人士均不得在未經所有耀才集團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向任何其他有關人士取得任何反抵押品；及
- (f) 任何耀才集團公司以任何有關人士為受益人或為彼等的利益而解除、清償或履行本擔保書下的任何負債、債務或債項，須為及被視為以任何或所有有關人士為受益人或為彼等的利益而作出的全面及充分解除、清償或履行該等負債、債務或債項。任何耀才集團公司向或以任何有關人士為受益人而支付的金錢或資金，將為及被視為向或以任何或全部有關人士為受益人全面及充分地償付、清償或履行支付金錢或資金的責任。

14. 其他規定

14.1 本擔保書的條文將對各方的繼承人、承讓人及遺產代理人具約束力並為彼等的利益而生效，但前提是未經所有耀才集團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擔保人不得出讓、轉移、讓與、押記、轉授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本擔保書下的任何權益、權利、利益、負債或義務。貸款人及任何耀才集團公司可隨時向任何人士出讓、轉移、讓與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本擔保書下的全部或僅部分權益、權利、利益、債項及義務，而無須擔保人事先同意或批准。貸款人或任何耀才集團公司的任何承讓人、受讓人或承繼人均擁有相同權益、權利、利益、負債及補救權，猶如其為貸款人或該耀才集團公司一樣。

14.2 在不影響本擔保書其他關於貸款人或任何耀才集團公司發出的通訊或通知的條文，及貸款人或任何耀才集團公司使用任何方式或方法進行通訊的權利的前提下，任何根據本擔保書由貸款人或任何耀才集團公司給予擔保人的報告、確認書、結單、通知及其他通訊，均可由專人送遞或以郵寄、電傳或傳真方式，發送到本擔保書所述的地址或擔保人書面通知貸款人的其他地址（有關通知在貸款人實際收到後 24 小時才生效），註明擔保人為收件人。任何上述由耀才集團公司發出的報告、確認書、結單、通知或其他通訊在下述情況下應及被視為已經被擔保人收到：
(a) 如由專人送遞，在送遞之時；(b) 如以郵寄發出，在投寄後兩日；或 (c) 如以電傳或傳真發送，在發送之時。除非在專人送遞、電傳或傳真發送後 24 小時內或在投寄後 48 小時內，貸款人或任何耀才集團公司實際收到擔保人的書面反對，否則由貸款人或該耀才集團公司發出的任何報告、確認書、結單、通知或通訊內容均屬及被視為正確、準確及不可推翻，擔保人不得對此提出反對。

14.3 根據本擔保書或與此有關而向貸款人或任何耀才集團公司發出的所有通知、請求、要求或其他通訊，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由專人送遞或以掛號郵件方式寄發或送達致貸款人或該耀才集團公司，並且於貸款人或該耀才集團公司實際收到有關通知、請求、要求或通訊後方為有效及生效。

14.4 本擔保書任何條文的修訂、補充或修改，僅可透過經貸款人妥為簽署的書面文書作出。貸款人可按其酌情權修訂、刪除及替代本擔保書內之任何條文或增加新條文，方法是按照本條的規定向擔保人發送通知，當中載列有關修訂、刪除、替代或新增本擔保書條文的事宜。有關修訂、刪除、替代或新增將及將被視為納入本擔保書內並構成本擔保書的一部分。除非在專人送遞、電傳或傳真發送後 24 小時或在投寄後 48 小時（視所屬情況而定）內，貸款人實際收到擔保人的書面反對，否則有關修訂、刪除、替代或新增將生效及對擔保人員約束力。

14.5 本擔保書取代貸款人先前訂立所有協定、安排、協議及合約（不論口頭或書面）。於本擔保書簽署前，貸款人（或由他人代表）並無作出或給予任何有關本擔保書主題事宜的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或陳述。如曾作出任何該等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或陳述，該等保證或陳述概於緊接貸款人簽署本擔保書之前撤銷或被視為撤銷。然而，本擔保書並無及不會取代擔保人以貸款人或任何耀才集團公司為受益人而訂立的任何協定、安排、協議及合約（不論口頭或書面，亦不論過去、現在或未來），及並無及不會影響或損害擔保人欠下貸款人或任何耀才集團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負債、債務或債項（不論口頭或書面，亦不論過去、現在或未來）。

14.6 就擔保人在本擔保書下的所有負債及義務而言，時間是要素。

15. 管限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15.1 本擔保書受香港法例管限及須根據香港法例解釋。擔保人及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謹此不可撤銷地就本擔保書引起的任何申索、事宜或法律程序接受香港法院的專有司法管轄權。

15.2 擔保人同意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耀才金業及 / 或耀才集團公司有權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強制執行及執行香港法院的裁決。擔保人謹此進一步同意，不會在本擔保書引起的任何法律程序（包括為強制執行裁決而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的法律程序）提出反對，亦不會就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裁決提出上訴。

15.3 擔保人同意，任何令狀、傳票、命令、裁決或其他文件，若註明擔保人為收件人並放在或郵寄到本擔保書所述或貸款人最後所知的擔保人地址，即被視為已妥為及充分送達予擔保人。上述規定並不限制貸款人以有關司法管轄區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權利。

16. 法律意見

16.1 擔保人確認已閱讀本擔保書，並已獲以擔保人選擇的語言充分解釋及說明本擔保書的條款及條件。擔保人確認明白本擔保書的內容，並已獲建議就本擔保書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擔保人已於文首所述日期以契據形式妥為簽立本擔保書，以資證明。

由擔保人簽署、蓋章及交付為契據)
見證人：)
) 蓋章
)
)

見證人簽署
見證人姓名：_____
身份證 / 護照號碼：_____

擔保人簽署
擔保人姓名：_____
身份證 / 護照號碼：_____